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1號

異議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文崇勳即文崇勳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執字第6200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執行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62006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異議人於同年月27日收受後，於同年月30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異議人聲請執行債務人為保單「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時，與其相關之保險契約倘進入執行程序，若執行命令範圍及於目前或未來條件成就時所生之保險

01 給付，則相對人基於保險契約得請領之所有保險給付，例
02 如：年金、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含保單帳戶內價值贖
03 回）、保單失效後應返還責任準備金與其他投資收益，另有
04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終止金由受益人領取，則相對人如為被
05 保險人身分仍有保險金債權可供執行，請准繼續進行相對人
06 對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之保險債權
07 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按人壽保險契約，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
10 形成保單價值（保險法稱之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保人得
11 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運用（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第11
12 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第111條等規定參照），可知保
13 單價值為要保人所有之財產權，其對保險利益有處分權（最
14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04號民事判決參照）。是保險契
15 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係由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所累積
16 形成，屬歸屬於要保人之權益查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17 或解約金係由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屬歸屬於要保
18 人之權益，此觀保險法第116條及第119條之規定，即足明瞭
19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民事判決參照）。則就
20 相對人為被保險人對於凱基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核屬要
21 保人之權益，自不得對之強制執行。

22 (二)綜上所述，相對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該保險契約之保
23 單價值準備金核屬要保人之權益，不得對之強制執行，是本
24 院司事官就異議人所為聲請對相對人凱基人壽之保險債權強
25 制執行否准其聲請，核無違誤，異議人對該駁回異議之裁定
26 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8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03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廖涵萱